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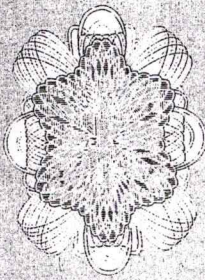
由我单位(人)提供
与原件相符
杨荣楷

由我单位(人)提供
与原件相符

南 国用 (籍) 第 26040753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杨荣楷		
座 落	南安市省新镇油园村		
地 号	271000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南安市 集体建设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4.12.15
使用权面积	320.30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0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05年01月30日

登记机关



04年12月31日

证书监制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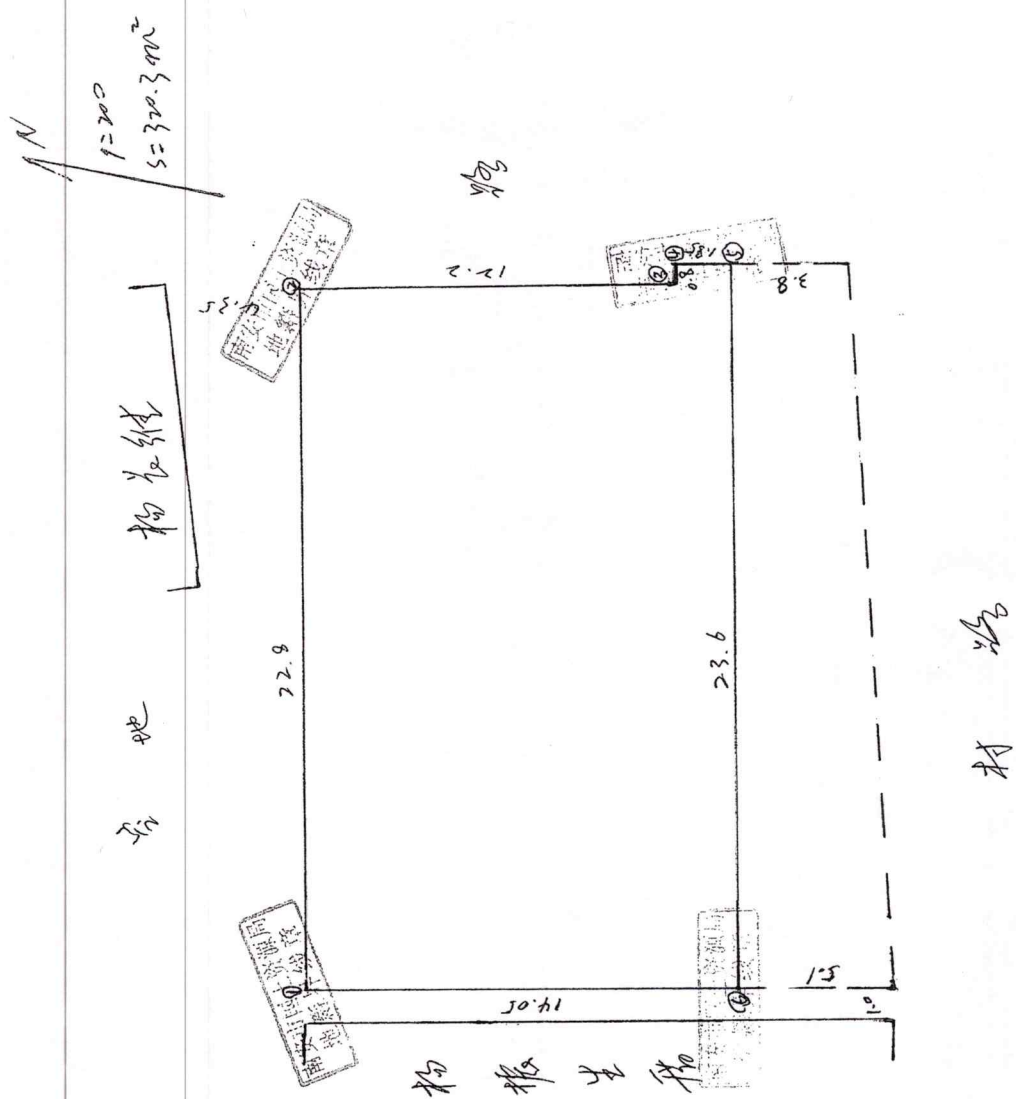
No. 0013671845

南 国 用 (籍) 第 260407538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杨秉楷		
座 落	南安市省新镇油园村		
地 号	271000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4.12.15
使用权面积	320.30 M ²	其 中	M ²
		独用面积	0 M ²
		分摊面积	0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 (章)
 05年11月30日



南 国用 (籍) 第 26040753号

土地使用权人	
座 落	南 3
地 号	271000
地类 (用途)	
使用权类型	出让
使用权面积	320.30 M ²
	其 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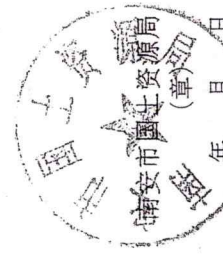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
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
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
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
 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

南安市人民政府 (章)
 05年11月30日

记 事

宗地四至：
 东邻：路，以本宅外墙皮为界
 西邻：杨振生厝，以本宅外墙皮为界
 南邻：村路，以本宅外墙皮为界
 北邻：杨长胜厝，以本宅外墙皮为界

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



04年12月31日

